

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蚌埠市龙子湖区，栖霞路以南，中环线以东，东海大道以北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20472.18m ² ，主要建设内容 1 栋成品车间、1 栋精工车间、1 座泵房及其配套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00	
	土建投资（万元）	9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2.50 临时：0.69	
	动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96	1.91	0	0.05
	取土（石、砂）场	不涉及			
弃土（石、渣）场	不涉及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6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不涉及河流两岸及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34.1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3.19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7.6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厂区	雨水管道 710m，雨水井 24 座，土地整治 0.25hm ² ；	植被建设 0.25hm ² ；	密目网苫盖 13200m ² 。	
	场外临时工程区	土地整治 0.67hm ² ；		临时绿化 0.36 hm ² ，植草砖 0.05 hm ² ，撒播草籽 0.67 hm ²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36.60	植物措施	7.50	
	临时措施	9.03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552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4.00		
总投资	59.682				
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王俊	法人代表及电话	姚敏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五层 515 室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栖霞路 30 号		
邮编	233060	邮编	2330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俊 18019574583	联系人及电话	周玉洋 1865527750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简要说明

建设单位：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
1.4 施工组织	6
1.5 占地面积	8
1.6 土石方量	9
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0
2 项目区概况	11
2.1 地形地貌.....	11
2.2 河流水系	11
2.3 水土流失现状.....	11
2.4 土壤植被.....	12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3
3.1 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3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4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6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19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19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19
4.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25
5.1 防治标准等级	25
5.2 防治目标	25
6 水土保持措施	27
6.1 防治区划分	27
6.2 防治措施体系	27
6.3 分区措施布设	28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31
7.1 水土保持投资	31
7.2 效益分析	34
8 水土保持管理	37

附件

- 附件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
- 附件3 规划设计条件;
- 附件4 土地证;
- 附件5 整改通知;
- 附件6 专家意见。

附图

-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水系图;
- 附图3 项目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附图6 排水平面布置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蚌埠市龙子湖区，栖岩路以南，中环线以东，东海大道以北（经纬度坐标：经度 117°28'22.78"，纬度 32°54'39.45"），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20472.18m²，主要建设 1 栋成品车间、1 栋精工车间、1 座泵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3.1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0 hm²，临时占地 0.69hm²；

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 1.96 万 m³，填方 1.9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5 万 m³，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建设工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土建投资 9000 万元。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项目取得蚌埠市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

2019 年，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土地证。

2019 年 3 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施工图设计》。

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为水利部遥感监管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项目，2022 年 7 月 19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进行现场复核，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并下达整改通知“龙农水〔2022〕65 号文”，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2 年 8 月，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建构筑物	主要为项目区新建的 1 栋成品车间、1 栋精工车间、1 座泵房，建构筑物基地占地 1.58hm ² 。
道路广场	主要为项目区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 0.69hm ² 。
景观绿化	主要为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等未硬化区域建设的植被，绿化面积 0.25hm ² 。

项目总建筑面积 20472.18m²，容积率 1.90，建筑密度 64%，绿地率 10.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用地面积	24589.791m ²	
建筑面积	20472.18 m ²	计容面积 47523.62 m ²
其中	成品车间	3462.95 m ² 两倍计容
	精工车间	16979.83 m ² 三倍计容
	泵房	29.4 m ²
容积率	1.9	
占地面积	15825.01 m ²	
建筑密度	64%	
绿地率	10.2%	

1.3.2 工程布置

1.3.2.1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 1 栋成品车间、1 栋精工车间、1 座泵房，广场绿化等设施，项目对外出入口以及红线外雨污水管网占地，占地面积 2.52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



图 1.2 项目现状

1)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项目区各类建构筑物主要由 1 栋成品车间、1 栋精工车间、1 座泵房等建筑物组成，建筑基底面积 1.58hm²。

表 1.3 建构筑物特性表

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精工车间	厂房	1~3F	14117.83
成品车间	厂房	2F	1677.78
泵房	泵房	1F	29.4
合计			15825.01

2) 内部道路广场

内部道路：在建筑物周围布设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为 8m，道路全长 613m，总占地 0.49hm²，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

地面停车位：共设置停车位 16 个，占地 0.02hm²。

道路广场硬化：道路广场硬化占地 0.14hm²。

对外连接道路：本项目北侧有 3 个进出入口，总占地 375.65m²（面积纳入场地内与内部道路一并考虑）。

表 1.4 对外道路特性表

进出入口	位置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1	栖霞路	39.56	4.00	158.26
2	栖霞路	29.67	4.00	118.68
3	栖霞路	24.68	4.00	98.71
合计				37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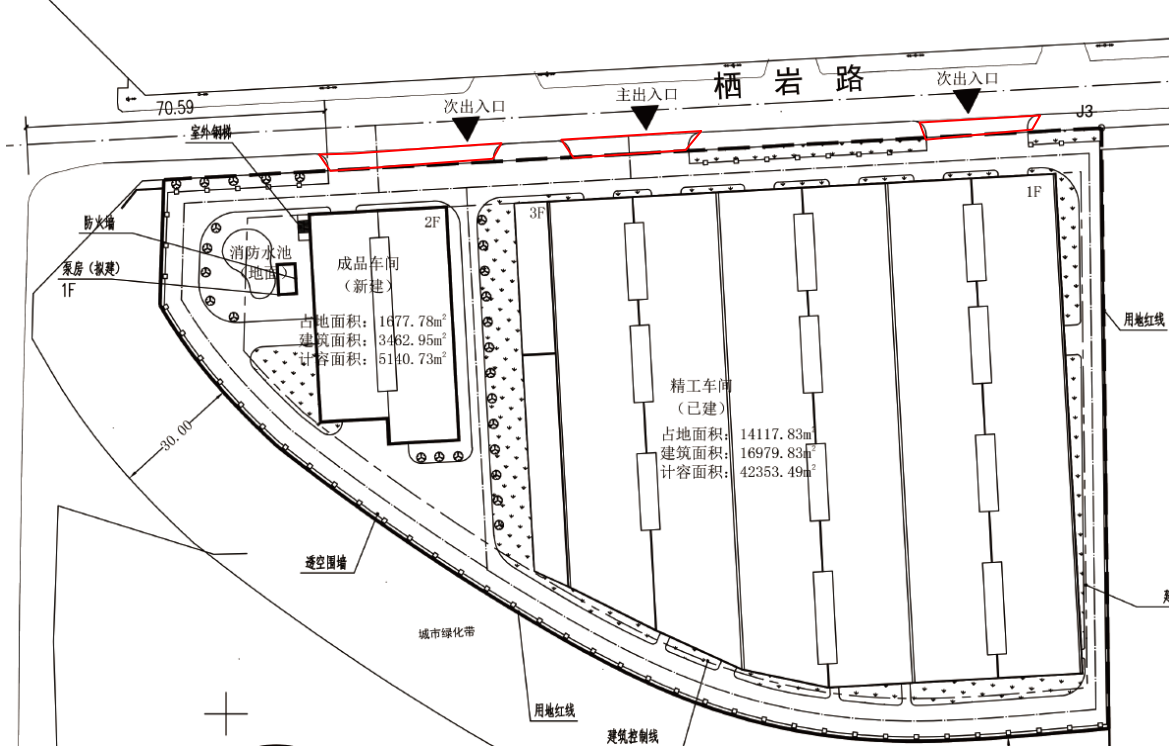


图 1.3 道路示意图

3) 景观绿化

根据项目主设景观规划设计, 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围墙退让红线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绿化面积 0.25m^2 (地被植物 0.25hm^2), 绿地率为 10.20%。

4)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本项目西侧、南侧围墙退让红线 1m; 东侧围墙位于红线上, 无退让; 北侧围墙退让红线 3m, 围墙退让红线面积 596m^2 , 退让部分由建设单位建设绿化 (面积纳入主体工程绿化中)。

1.3.2.2 竖向布置

1) 竖向设计

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24.13m~24.65m 之间, 地形平坦, 设计标高为 25.17m~25.3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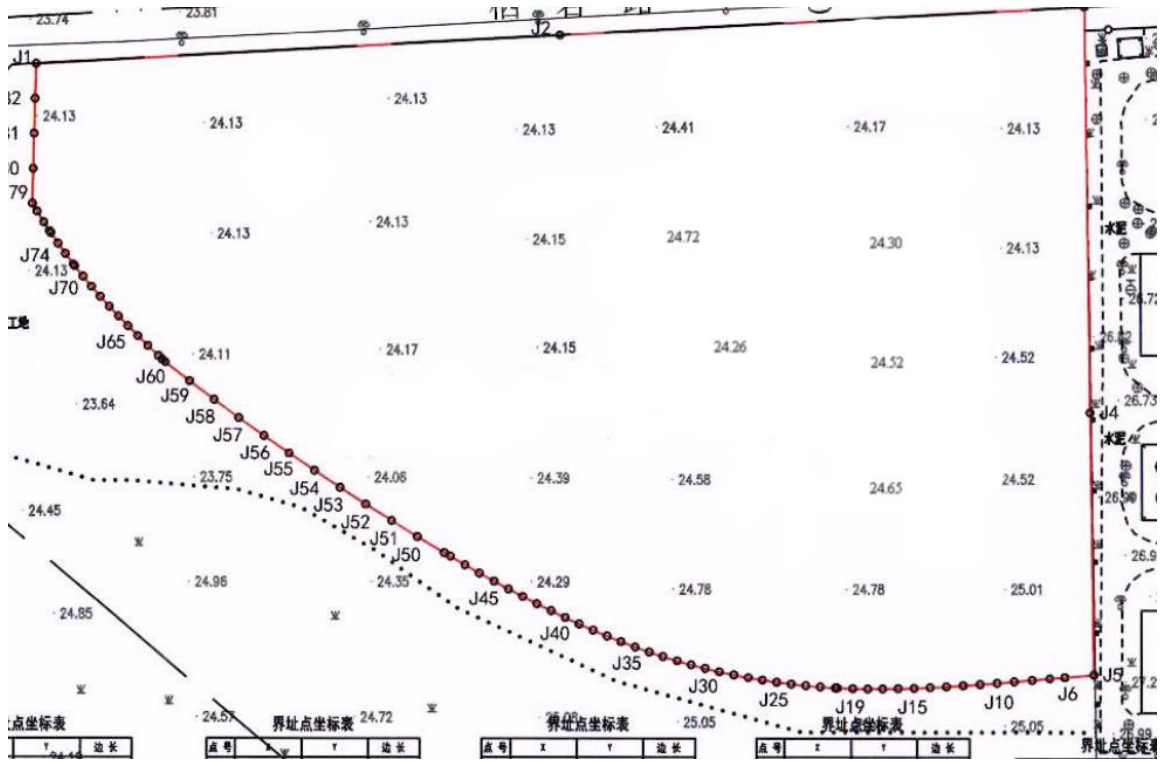


图 1.4 原始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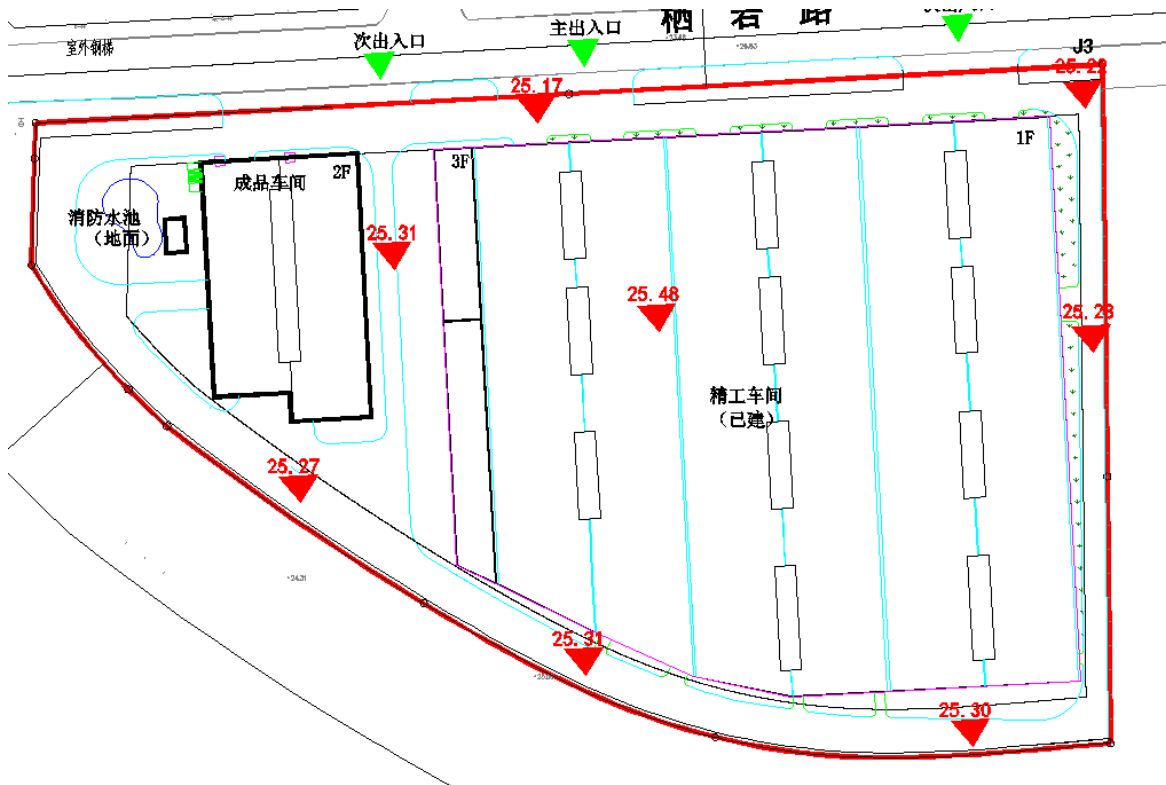


图 1.5 设计标高

1.3.3 供水供电

供水：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给水由栖岩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供电：本工程强电从市政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项目区配电房，再由配电房至各单体。

供水供电红线外无临时占地。

1.3.4 排水

项目区内雨水、污水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排出场外。

1) 项目区内雨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经雨水管道排入栖岩路的市政雨水管道内。项目区内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采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710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4 座。其中 28m 位于红线外，占地 140m²（面积纳入主体工程中）

2) 项目区内污水排水系统

污水汇合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汇入栖岩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14m 位于红线外，占地 70 m²（面积纳入主体工程中）。

室外排水平面图见附图 4。

1.4 施工组织

1.4.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沟通，本工程生活区租用民房，一期建设精工车间时，在红线内北侧布设 1 处施工场地，占地 0.03 hm²，现已拆除。二期红线外西侧为项目施工扰动区，占地 0.67hm²。在红线外布设了 3 处施工场地，1#施工场地主要为项目部，占地 0.06hm²，现已拆除并撒播草籽进行临时防护；2#施工场地为停车场，占地 0.10hm²，后期拆除并撒播草籽进行防护；3#施工场地位于红线外西南侧，主要为材料堆场，占地 0.21hm²，后期拆除并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施工场地位置图见图 1.6，施工场地现状图见图 1.7。

表 1.5 施工场地特性表

组成	位置	占地 (hm ²)	用途	备注	后期恢复
一期施工场地	红线内北侧	0.03	施工项目部	红线内不重复计算	已拆除
场外扰动区	红线外西侧	0.67		红线外占地	撒播草籽
二期	1#施工场地	0.06	施工项目部	位于场外扰动区内，不做重复计算	
	2#施工场地	0.10	停车场		
	3#施工场地	0.21	材料堆场		
合计		0.67			



图 1.6 二期施工场地位置图



图 1.7 二期施工场地现状图

1.4.2 临时堆土场

本工程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精工车间，精工车间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成品车间区域，用于后期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及场内垫高，临时堆土场占地 0.42hm²，最大堆高 2.5m，最大容量 0.95 万 m³。

二期清除堆土进行成品车间建设，成品车间开挖土方量较少，临时堆放至建构筑物四周用于后期基础回填。



图 1.8 临时堆土场位置图

1.4.3 施工道路

本项目交通便利，利用周边市政道路直接入场，项目区内施工道路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永久占地范围外无临时施工道路。

1.4.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施工生产用水为自来水。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1.4.5 施工工艺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2) 基坑开挖

项目采用独立基础，基础埋深进入持力层不小于 0.50m，且自然地面以下不小于 1.0m，超深部分可采用换土垫层或加长柱头法进行处理；

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挖土装土，自卸汽车运土，即挖即运。

基坑开挖土方后期需要回填部分，临时堆放至建构物周边；用于垫高的，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垫高地点。基坑开挖排水就近排入了市政雨水井。

3) 土方开挖程序

土方开挖方法：本工程基坑的土方分层机械开挖，基坑机械开挖和基坑护壁交叉同步进行，挖至基坑底部设计标高上 300mm 停止开挖，进入人工修边捡底。工艺流程：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修边和清底。

填土工艺流程：基坑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验收。

4) 混凝土工程

所用砼均使用商用砼，从混凝土公司外购运至工地，采用搅拌混凝土运输车运输与浇筑。混凝土工程由人工操作机械、机具完成。

5)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污水管、电力管、雨水管、天然气管等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也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置于沟边，预埋的管道临时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

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6) 绿化工程

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完成，采用机械运土进行场地平整，人工栽植苗木。

7) 夏（雨）季施工

加强混凝土施工时的养护，避免烈日暴晒造成强度不足，干裂等质缺陷，砼渗入缓凝型减水剂，延长砼初凝时间。项目部组成领导小组，检查各机械设备，电箱等是否有防雨棚，道路、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检查各机电设备并做好记录。对各库房、配电房，塔吊基础的防水情况进行检查。各起吊设备，外脚手架应安装避雷装置，防止雷击，大风后及时检查其稳定性、安全性。

1.5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为 3.1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0hm²，临时占地 0.69hm²。按照防治分区划分，厂区占地 2.52hm²，场外施工临建区 0.67hm²；按占地类型分，占用其他土地（空闲地）3.19hm²。工程占地详见表 1.6。

占地说明：

- 1) 项目红线占地 2.46hm²；
- 2) 本方案补充进出入口连接道路 0.04m²，面积纳入厂区考虑；
- 3) 本方案补充雨污水管网红线外占地 0.02m²，面积纳入厂区考虑。

表 1.6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空闲地）	永久	临时	
厂区	2.52	2.50	0.02	2.52
场外施工临建区	0.67		0.67	0.67
合计	3.19	2.50	0.69	3.19

1.6 土石方量

1) 土石方汇总

工程总挖方 1.96 万 m³，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 1.81 万 m³，管线工程开挖土方 0.07 万 m³，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03 万 m³，硬化拆除土方 0.05 万 m³；

总填方 1.91 万 m³，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土方 0.29 万 m³，管线工程回填土方 0.02 万 m³，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1.60 万 m³。

工程无借方，余方 0.05 万 m³，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2) 表土

根据调查，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

综上，本工程总挖方 1.96 万 m³，填方 1.9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5 万 m³，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土石方平衡见表 1.7，土石方平衡框图见图 1.8。

表 1.7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一般土 石方	清基 清表	一般土 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构筑物基础		1.81		0.29			1.52	③				
② 管线工程		0.07		0.02			0.05	③				
③ 场地平整		0.03		1.60	1.57	① ②						
④ 硬化拆除		0.05									0.05	破碎后作为 建筑材料
合计		1.96		1.91							0.05	破碎后作为 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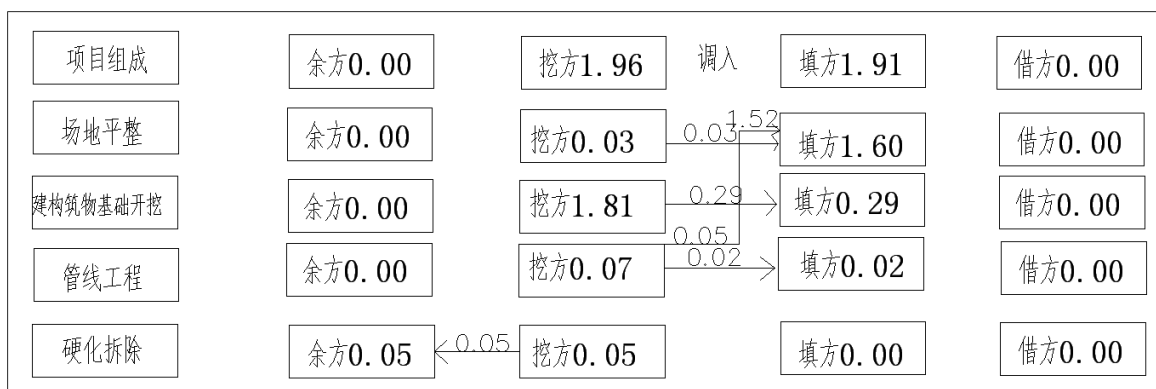


图 1.8 土石方平衡框图

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2 项目区概况

2.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江淮丘陵区，原始地形平坦，原始地面高程在 24.13m~24.65m 之间，项目区地形地貌见图 2.1。



图 2.1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2.2 河流水系

项目区雨水经过雨水井汇入项目区内布设的雨水管道，排入栖岩路的市政雨水管网。

2.3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2020 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60t/(km^2 \cdot 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蚌政秘〔2018〕165号），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4 土壤植被

本项目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24.26%。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表 3.1.3。

表 3.1.1 《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3.1.2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3.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分析与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T50433-2018)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项目占地范围内地形平坦, 设计标高采用平坡式布置, 无高填深挖施工。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综上, 本工程建设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2 工程占地评价

项目总占地为 3.19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50hm², 临时占地 0.69hm²。按照防治分区划分, 厂区占地 2.52hm², 场外施工临建区 0.67hm²; 按占地类型分, 占用其他土地(空闲地) 3.19hm²。

本工程施工场地布设在红线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边界采用围挡, 减少对外围的影响力。

综上, 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1) 主设土石方分析评价

本工程共挖方 1.96 万 m³, 填方 1.91 万 m³, 无借方, 余方 0.05 万 m³, 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2) 土方调配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方案, 本工程分段开挖。项目先进行精工车间建设, 精工车间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成品车间区域, 用于后期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及场内垫高。后期清除堆土进行成品车间建设, 成品车间开挖土方量较少, 临时堆放至建构筑物四周用于后期

基础回填，避免土方多次倒运。本项目土方调配合理。

3) 方案优化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主体已完工，本方案不在进行优化。

综上，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a) 厂区

1、截（排）水措施

主体工程沿项目区道路两侧及建构筑物周边铺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雨水管道总长 710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4 座。

分析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本方案按照 3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进行复核，经复核后，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管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土地整治措施

主设考虑了绿化区域的土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面积 0.25hm²。

4、植物措施

主设在建筑物、道路周边、围墙退让红线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总面积为 0.25hm²。

分析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本方案按照植物措施 3 级的标准进行复核，经复核后，主体工程设计的绿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5、临时措施

主设考虑厂区临时苫盖措施，苫盖面积 13200m²。

b) 场外临建工程区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评价

1、土地整治措施

方案考虑场外临建工程拆除后的土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面积 0.67hm²。

2、临时防护措施

主设在场外临建工程区布设了临时绿化、生态停车场等措施。

分析评价：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部分临时防护措施，经复核后方案新增场外临建工程区拆除后临时防护措施。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本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主要有排水、土地整治、植物措施，具体工程量及投资见表 3.2。

表 3.2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厂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道路、建构物周边	710	35.50
		雨水井 (座)	沿雨水管布设	24	
		土地整治 (hm ²)	绿化区域	0.25	0.30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道路、建构物周边未硬化区域	0.25	7.5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裸露地表	13200	3.96
场外临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扰动区域	0.67	0.80
	临时措施	临时绿化 (hm ²)	裸露地表	0.36	1.80
		植草砖 (hm ²)	地面停车场	0.05	2.85
合计					52.71

3.3.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实施了部分措施，具体如下：

1) 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25hm²，投资 0.30 万元。

排水工程：主体工程设计按蚌埠市暴雨强度公式，重现期 P=3 年，降雨历时 t=15min 标准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物周边布设了 DN300 雨水管道 710m，沿线布设雨水井 24 座。排水工程投资 35.50 万元。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以及围墙退让红线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0.25hm²（地被 0.25 hm²），投资 7.50 万元。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施工过程中对部分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进行苫盖，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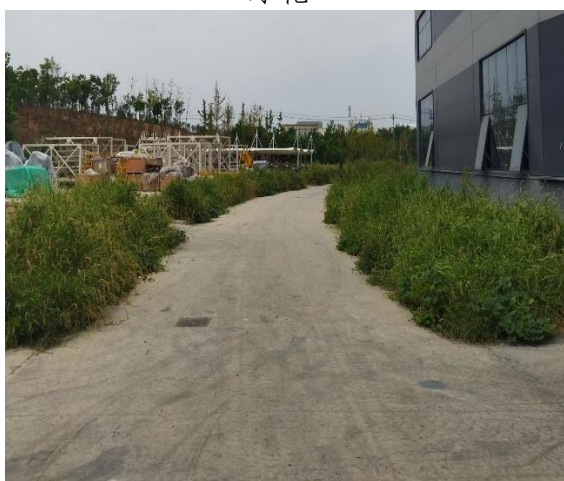
密目网 13200m²，投资 3.96 万元。



绿化



雨水口



绿化



绿化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绿化：对场外临建工程区裸露地表进行临时绿化，绿化面积 0.36hm²，投资 1.80 万元。

植草砖：在红线外停车场区域铺设植草砖，共铺设植草砖 0.05hm²，投资 2.85 万元。



植草砖



临时绿化

表 3.3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布置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厂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道路、构筑物周边	710	35.50
		雨水井 (座)	沿雨水管布设	24	
		土地整治 (hm ²)	绿化区域	0.25	0.30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道路、构筑物周边未硬化区域	0.25	7.5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裸露地表	13200	3.96
场外临建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绿化 (hm ²)	裸露地表	0.36	1.80
		植草砖 (hm ²)	地面停车场	0.05	2.85
合计					51.91

3.4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能够防治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水土保持效益,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临时防护措施做的不足,本方案新增场外临建工程区拆除后临时防护措施。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3.19hm²，无损毁植被面积。本项目总挖方 1.96 万 m³，填方 1.9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5 万 m³，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4.2.1 已造成的土壤流失量

根据查阅工程施工资料、降雨资料、地质资料、施工期现场照片、遥感影像，通过类比分析，结合同类型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并结合施工进度分析获得前期的土壤侵蚀模数。

表 4.1 施工期降雨量情况调查表

年份	年降雨量 (mm)	1~3 月降雨量 (mm)	4~6 月降雨量 (mm)	7~9 月降雨量 (mm)	10~12 月降雨量 (mm)
2019 年 (1 月~12 月)				526	230
2020 年 (1 月~12 月)	893.4	160.9	176	474.5	77.5
2021 年 (1 月~12 月)	887	122	169	466	130
2022 年 (1 月~12 月)		165	245.5	251	

表 4.2 土壤侵蚀模数调查表

组成 \ 时间		2019.7~2019.12		2020.1~2020.12		2021.1~2021.12		2022.1~2022.8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厂区	建构筑物开挖区域	1.62	696	0.10	640	0.19	650	0.15	520
	开挖线外区域	0.90	696	0.55	640	0.43	650	0.10	520
场外临建工程区		0.67	586	0.67	592	0.67	570	0.36	487

经调查分析，本工程可能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29.8t，其中厂区 18.3t，场外临建工程区 11.5t。

表 4.2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单位：t

组成 \ 时间		2019.7~2019.12	2020.1~2020.12	2021.1~2021.12	2022.1~2022.8	合计
		侵蚀量	侵蚀量	侵蚀量	侵蚀量	
厂区	建构筑物开挖区域	5.6	0.6	1.2	0.8	8.3
	开挖线外区域	3.1	3.5	2.8	0.5	10.0
场外临建工程区		2.0	4.0	3.8	1.8	11.5
合计		10.7	8.1	7.8	3.1	29.8

4.2.2 后续土壤流失量

a) 预测单元

预测单元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3个扰动单元。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4.1。

表 4.1 预测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分类			面积 (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厂区	扰动单元1	建构筑物开挖区域	水力作用下的水土流失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0.15
	扰动单元2	建构筑物开挖线外区域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10
场外临建工程区	扰动单元.3	红线外扰动区域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67

b)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2年。

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12个月为1年计,不足12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1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6~9月。

不同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4.2。

表 4.2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厂区	扰动单元1	建构筑物开挖区域	0.15	0.25	0.15	2
	扰动单元2	建构筑物开挖线外区域	0.10	0.25	0.10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扰动单元.3	红线外扰动区域	0.36	0.25	0.67	2

c) 预测方法

根据各计算单元所属的扰动类型,选择相应的计算公式。本次预测单元公式选用见表4.3。

表 4.3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土壤流失类型（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扰动后）	$M_{yd}=RK_{yd}L_yS_yBETA$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	$M_{kw}=RG_{kw}L_{kw}S_{kw}A$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2)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M_{kw}=RG_{kw}L_{kw}S_{kw}A$$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断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kw}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kw} ——坡度因子, 无量纲;

3)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

扰动前计算单元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量参照公式:

$$M_{yz}=RKL_yS_yBET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4) 新增土壤流失量估算

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的估算，应分别计算扰动前后同一扰动区域、同一时期、相同外营力条件下的土壤水蚀量，扰动后的土壤流失量与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之差即为新增土壤流失量。

d) 预测结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34.1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8.2t，新增水土流失量 25.9t。

表 4.4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d} (t)	R (MJ·mm/ (hm ² ·h))	K_{yd} (t·hm ² ·h/ (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 流失量 (t)
				N	K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开挖 线外区域	0.75	4982.1	2.13	0.0038	1.37	0.56	0.242	1	1	0.10	0.25	0.2
扰动单元 3	红线外扰动区 域	1.87	4982.1	2.13	0.0038	0.95	0.56	0.242	1	1	0.36	0.25	0.5

表 4.5 典型扰动单元土壤流失量测算 (工程开挖面)

扰动单元		M_{kw}	R (MJ·mm/(hm ² ·h))	G_{kw}	L_{kw}	S_{kw}	A	预测时 段/a	流失总量/t
				$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hm ² ·MJ·mm)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区域	4.39	4982.1	0.049	0.30	0.40	0.15	0.25	1.1

表 4.6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mm/ (hm ² ·h))	K (t·hm ² ·h/ (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 流失量 (t)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开挖区域	0.25	4982.1	0.0038	1.37	0.56	0.170	1	1	0.10	0.25	0.1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开挖线外 区域	0.37	4982.1	0.0038	1.37	0.56	0.170	1	1	0.15	0.25	0.1
扰动单元 3	红线外扰动区域	0.89	4982.1	0.0038	1.37	0.56	0.170	1	1	0.36	0.25	0.2

表 4.7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流 失量/t	预测水土流 失量/t	新增总 量/t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开挖区域	0.01	0.16	4982.1	0.0038	1.37	0.37	0.006	0.170	1	1	0.10	2	0.02	0.3	0.3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开挖线外 区域	0.01	0.24	4982.1	0.0038	1.37	0.37	0.006	0.170	1	1	0.15	2	0.02	0.5	0.5
扰动单元 3	红线外扰动区域	0.02	0.86	4982.1	0.0038	1.11	0.36	0.003	0.170	1	1	0.67	2	0.04	1.7	1.7

4.2.3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34.1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8.2t,新增水土流失量 25.9t。

表 4.9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汇总表

时段 / 分区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8.1	31.5	23.4	90.54
自然恢复期	0.1	2.6	2.5	9.46
合计	8.2	34.1	25.9	100.00
厂区	4.7	20.4	15.7	60.62
场外临建工程区	3.5	13.7	10.2	39.38
合计	8.2	34.1	25.9	100.00

4.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规定,通过项目区的查勘、调查,结合工程的总体布局及其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面积为 3.19hm²,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4.10。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图见附图 3。

表 4.1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防治责任范围
厂区	2.50	0.02	2.52	2.52
场外临建工程区		0.67	0.67	0.67
合计	2.50	0.69	3.19	3.19
防治责任主体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5.1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5.2 防治标准等级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以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蚌政秘〔2018〕165 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5.3 防治目标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 1) 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属于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2)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定 1.3。

3) 地形地貌: 地貌类型属江淮丘陵, 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4) 是否涉及城市区: 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2%。

5) 是否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 林草覆盖率采用标准规定值。

6) 项目特点:

林草覆盖率: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本项目林草覆盖率大于10%且小于15%, 设计绿化面积0.25hm², 经效益分析, 红线内林草覆盖率为10.2%, 本项目林草覆盖率可达7.8%, 故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7.6%。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 无表土资源, 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综上, 设计水平年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98%, 土壤流失控制比1.3, 渣土防护率99%, 林草植被恢复率98%, 林草覆盖率7.6%。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5.1。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 一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位于城市区内	位于重点防治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40					1.3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2		-19.4		7.6

6 水土保持措施

6.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厂区、场外临建工程区。防治区划分见表 6.1。

表 6.1 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内容
厂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 1 栋成品车间、1 栋精工车间、1 座泵房及其配套设施，对外连接入口及红线外雨污水管网等，占地面积 2.52hm ² 。
场外临建工程区	主要包括红线外施工扰动，占地 0.67 hm ² 。

6.2 防治措施体系

1) 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排水工程：沿道路、建构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雨水井。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物、道路周边、围墙退红线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对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场的裸露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并进行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

临时绿化：对场外临建工程区裸露地表进行临时绿化。

植草砖：在红线外停车场区域铺设植草砖。

撒播草籽：对场外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区域撒播草籽临时防护。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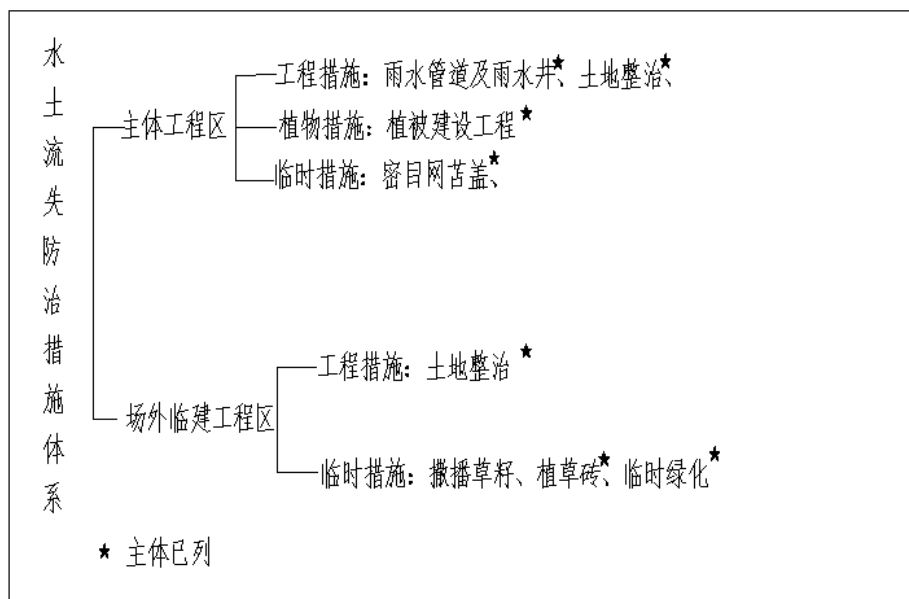


图 6.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6.3 分区措施布设

6.3.1 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1) 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级别为 1 级, 排水标准为重现期 $P=3$ 年, 降雨历时 $t=15\text{min}$, 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2) 植被建设工程: 厂区级别为 3 级。

6.3.2 厂区

1) 主体已列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面积 0.25hm^2 。

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按照蚌埠市暴雨强度, 重现期 $P=3$, 降雨历时 15min 的标准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管径为 $\text{DN}300$ 的雨水管道, 雨水管道总长 710m , 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4 座。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围墙退红线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面积为 0.25hm^2 (地被植物 0.25hm^2)。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进行苫盖, 铺设密目网 13200m^2 。

表 6.2 厂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5	主体已列（已实施）
	雨水管道	m	710	主体已列（已实施）
	雨水井	座	24	主体已列（已实施）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25	主体已列（已实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13200	主体已列（已实施）

6.3.3 场外临建工程区

1) 主体已列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并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67hm²。

临时措施

临时绿化：对场外临建工程区裸露地表进行临时绿化，绿化面积 0.36hm²。

植草砖：在红线外停车场区域铺设植草砖，共铺设植草砖 0.05hm²。

2) 本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施工结束后，对土地整治后的临时区域撒播草籽进行恢复，撒播面积 0.67hm²。

表 6.2 场外临建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67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临时绿化	hm ²	0.36	主体已列（已实施）
	植草砖	hm ²	0.05	主体已列（已实施）
	撒播草籽	hm ²	0.67	本方案新增

6.3.3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1) 厂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710m，雨水井 24 座，土地整治 0.25hm²；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25hm²（地被植物 0.25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3200m²。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67hm²；

临时措施：临时绿化 0.36 hm²，植草砖 0.05 hm²，撒播草籽 0.67 hm²。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见表 6.2。

表 6.2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工程数量		小计
			厂区	场外临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710		710
	雨水井	座	24		24
	土地整治	hm ²	0.25	0.67	0.9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25		0.25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13200		13200
	临时绿化	hm ²		0.36	0.36
	植草砖	hm ²		0.05	0.05
	撒播草籽	hm ²		0.67	0.67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7.1 水土保持投资

7.1.1 编制依据

1) 编制原则

①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②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2) 编制依据

①《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②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③《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④《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4日）。

3)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计算；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率计算；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计算；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计算；

⑥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扩大系数计算。

4)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投资和的 1.5% 计算。

5)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方案编制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① 建设管理费：按第一至三投资之和的 2% 计列。本项目建设管理费纳入主体一并考虑，不计列。

② 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监理，不计列。

③ 方案编制费：按合同额计列为 2.0 万元。

④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根据市场价，计列 2.0 万元。

6)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方案编制阶段为施工图阶段，不再计列。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19hm^2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本工程按征占地面积 3.19hm^2 ， $1.0\text{元}/\text{m}^2$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 收取，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2 万元。

7.1.2 水土保持投资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9.68 万元(主体已列 52.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6.60 万元,植物措施 7.50 万元,临时措施 9.03 万元,独立费用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2 万元。详见表 7.1。

表 7.1 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	总计(万元)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6.60	36.60
1	厂区					35.80	35.80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0.80	0.8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7.50	7.50
1	厂区					7.50	7.5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42			0.42	8.61	9.03
一	临时防护工程	0.41			0.41	8.61	9.02
1	厂区					3.96	3.96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0.41			0.41	4.65	5.06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1		0.01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00	4.00		4.00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2.00	2.00		2.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2.00		2.00
一~四部分合计		0.42		4.00	4.42	52.71	57.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2	2.552
水土保持总投资					6.97	52.71	59.68

表 7.2 分区措施投资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投资 (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6.6
一	厂区				35.80
1	雨水管道	m	710	/	35.50
	雨水井	座	24	/	
2	土地整治	hm ²	0.25	1.20	0.30
二	场外临建工程区				0.80
1	土地整治	hm ²	0.67	1.20	0.8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7.50
一	厂区				7.50
1	植被建设	hm ²	0.25	/	7.5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9.03
一	厂区				3.96
1	密目网苫盖	m ²	13200	3.00	3.96
二	场外临建工程区				5.06
1	临时绿化	hm ²	0.36	/	1.80
2	植草砖	hm ²	0.05	/	2.85
3	撒播草籽	hm ²	0.67	6058.7	0.41
二	其他工程	%		/	0.01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00	4.00
一	建设管理费 (万元)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万元)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万元)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2.00	2.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2.00
一~四部分合计					57.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2	2.552
水土保持总投资					59.68

表 7.3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	引自主设
2	土地整治	hm ²	1.20	引自主设
3	撒播草籽	hm ²	6058.7	本方案新增

7.2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 本方案实施后,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 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

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3.19hm^2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7.4。

表 7.4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厂区	0.01	0.25	0.26	2.24	2.50	2.52
场外临建工程区	0.67		0.67		0.67	0.67
合计	0.68	0.25	0.93	2.24	3.17	3.19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7.5。

表 7.5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3.17	99.7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3.1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200	4.3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46		
渣土防护率 (%)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3	1.79	99.4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3	1.80		
表土保护率 (%)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3	/	/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3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2	0.25	98.4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0.254		
林草覆盖率 (%)	7.6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0.25	7.8	达标
		总面积	hm^2	3.19		

备注：项目红线范围内林草覆盖率 10.2%，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覆盖率 7.8%。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17hm^2 ，水土流失面积 3.19hm^2 ，水

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46\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4.3，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1.80 万 m^3 ，临时堆土总量 1.79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4%。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25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254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25hm^2 ，红线面积为 2.46hm^2 ，林草覆盖率为 10.2%；防治责任范围 3.19hm^2 ，林草覆盖率为 7.8%

8 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及《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本项目占地面积在5hm²以下，挖填土石方在5万m³以下，验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公示20个工作日后，向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栖岩路 30 号	邮政编码	233000
	联系人	周玉洋	联系电话	
	手机	18655277503	电子邮箱	
受托单位	名称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五层 515 室	邮政编码	233060
	联系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8019574583
	手机	18019574583	电子邮箱	
技术要求	本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018-340302-34-03-015395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20180302013158		
项目名称	年产20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		
主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机械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_龙子湖区	国标行业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蚌埠市东海大道以北, 中环线以东, 栖岩路以南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 一期占37亩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0台全自动玻璃钢化炉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0
银行贷款资金(万元)	0	股票债券资金(万元)	0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0	其他资金(万元)	0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企业投资项目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00MA2RM24L8W
联系人	姚敏	联系电话	13855237773
项目(申报)单位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申报单位证照号码	91340300MA2RM24L8W
联系人	姚敏	联系电话	13855237773
查询二维码			

蚌埠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蚌（龙）规条〔2018〕1号

地块名称		东海大道北侧、中环线东侧地块（具体四至范围见背面附图）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约 24590 m ² （以实测图为准）		
		街头绿地面积	——	计容用地面积	约 24590 m ² （以实测图为准）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使用性质	厂房及附属设施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1.0		套数	——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10%且≤15%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高度	不限(满足机场净空控制要求和气象观测点的要求)			
	建筑、围墙退让	建筑退让道路：退栖岩路：建筑≥10米； 建筑退让用地：退南侧绿线：建筑≥10米；退西侧绿线：建筑≥20米；退东侧用地红线：多层≥5米，高层≥7米；并满足距现状建筑消防、日照等规范要求；			
	地下室退让	退让道路红线及用地界线不宜小于5米且不小于埋置深度0.7倍。			
交通组织	交通出入口	机动车：栖岩路		非机动车：栖岩路	
	停车数量	机动车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大型车辆和小汽车的停车位。		
		非机动车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合理配置。		
配套设施	道路管线	所有工程管线一律地下埋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环卫设施	按规范及相关规定配置。			
	市政公用设施	按规范及相关规定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	按规范及相关规定配置。			
城市设计要求	住宅界面	——			
	商业形式	——			
	景观要求	沿城市道路布局公共空间及建筑应考虑满足城市景观要求，不得沿城市道路设置零售商业和实体围墙，沿街主要道路节点建筑应包括夜景亮化设计。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节能	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管理条例及办法执行。			
	日照间距	满足自身、周边现状及规划建筑日照要求。（众智软件核准）			
	无障碍设计	高层住宅及公共建筑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相关要求。			
遵守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持本设计条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市勘测、规划、建筑设计单位实测 1: 500 地形图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实测图要如实反映规划范围内及周边 30—100 米范围内地形地貌；四至界线的位置、坐标；建构筑物位置、性质、层数；市政地下管线及架空管线的种类、等级和管径；现状和规划道路中心线、红线的位置、坐标。 2、市政、环卫、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共绿地等均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辖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明确无偿移交的具体项目，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公厕、菜市场、幼儿园等）。物业用房按《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执行。 3、充电桩配建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 号和《蚌埠市区电动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意见》蚌创城办字〔2016〕12 号文执行。 4、设计方案应综合考虑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交通、水利、人防、航空、通讯、抗震、安全生产（工业项目）等各项法规和设计规范，并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意见。 5、本设计条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内容，随条件背面附图一份，图文相符方为有效。 6、本规划设计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 7、本规划设计条件由蚌埠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图：

中环线东侧、东海大道北侧拟出让用地范围图



皖

(2019)

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40973

号

权利人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子湖区东海大道北侧、中环线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1027 GB0004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4589.7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9月19日起2068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4005961740

骑缝章(2)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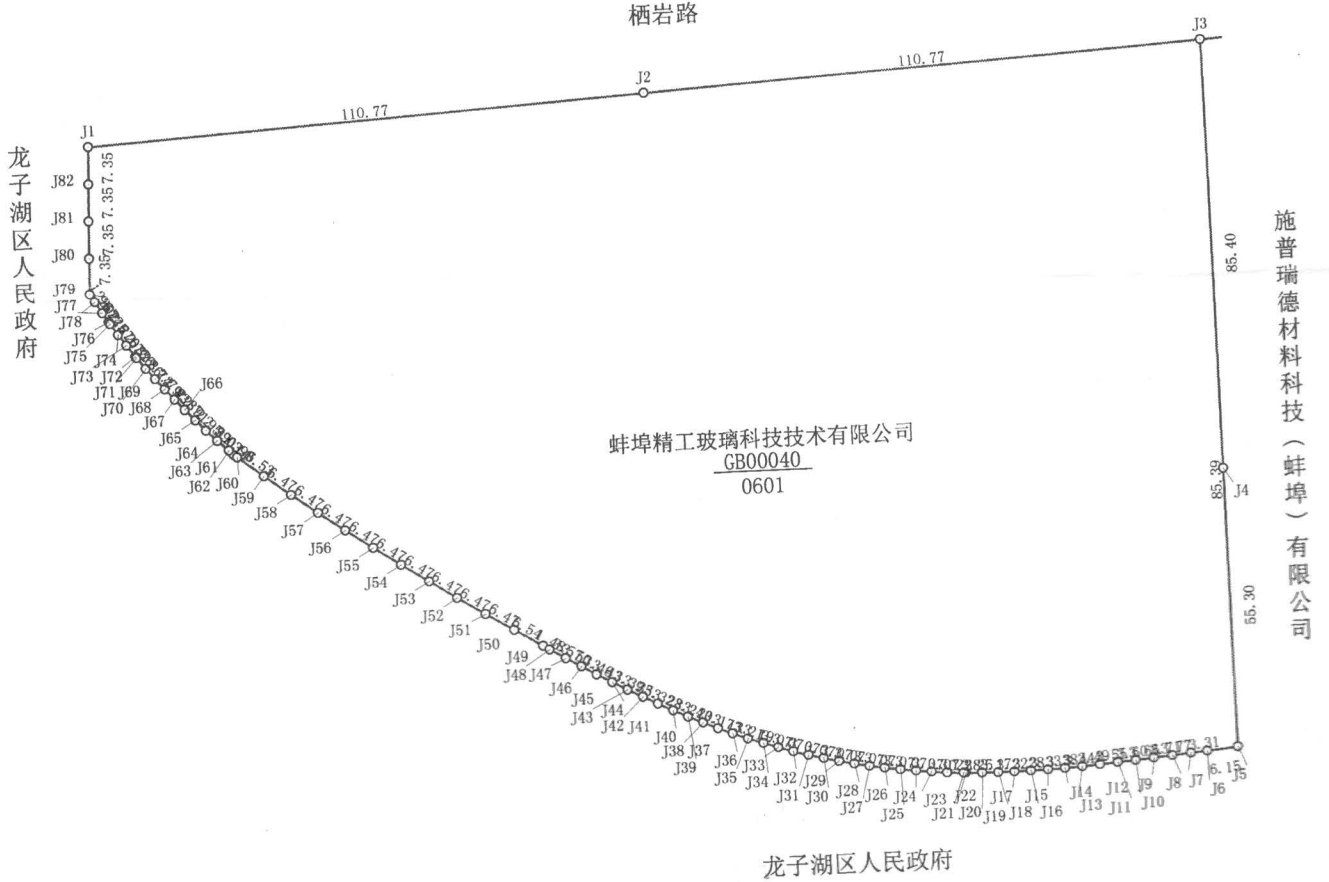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40302001027GB00040

土地权利人: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3.20-43.25 等

宗地面积: 24589.79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制图者: 郭梦娇

1:1500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水〔2022〕65号

关于精工自动化玻璃钢化炉生产线装备项目 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2年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你单位自动化玻璃钢化炉生产线装备项目（图斑名称：自动化玻璃钢化炉生产线装备项目，图斑编号：202201-340302-0136）为水利部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2022年7月19日，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和技术支撑单位经现场进一步复核，该项目未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请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请你单位于2022

年9月30日前完成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部门审批。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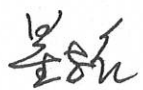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正桥 3040245

葛 芳 3040293

2022年7月26日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20 套全自动玻璃钢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	蚌埠精工玻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董志红	联系方式：13955130405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加入专家库时间：2019 年（专家编号：15）	
专家审核意见	项目概况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征占地面积、土石方量、施工方式、施工进度及项目区概况阐述较清楚。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排水、苫盖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无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同意项目划分为厂区、场外临建工程区等 2 个防治分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9hm ²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合理，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防治目标、指标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同意分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进一步复核相关措施工程量
	施工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管理安排较合理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计算及效益分析成果
<p>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核，可按照现行政程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8 月 31 日</p>		